

仁化县财政局

仁化县扶贫工作室

文件

仁财农〔2018〕92号

关于下达调整部分 2018 年县级财政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加快做好环丹乡村建设工作，确保发挥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最大效益，将原《关于下达仁化县 2018 年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仁扶办〔2018〕42号）用于村（居）亮化工程建设的资金 105.7 万元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环丹乡村亮化工程建设。

二、报账要求。要按照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仁府办〔2016〕89号）要求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，资金使用必须要村委会公示 10 天，报账时，须附上会议纪要、公示和公示证明。

三、监督管理。要尽快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**2018**年县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分配表



2018年12月11日

调整部分2018年县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	项目	资金（万元）	镇（街）合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大桥镇	古洋村	亮化工程建设	10.5	33.5	
2		共和村	亮化工程建设	11.5		
3		亲联村	亮化工程建设	11.5		
4	丹霞街道	城南	葛布组亮化工程建设	2.5	19.7	
5		城南	矮岭头组亮化工程建设	2.2		
6		车湾村	亮化工程建设	15		
7	周田镇	周田村委会	亮化工程建设	20	20	
8	董塘镇	白莲村	亮化工程建设	20	32.5	
9		新莲村	亮化工程建设	12.5		
合计				105.7	105.7	